

台東縣德高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設置要點

- 一、台東縣德高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為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、特設置「德高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：
 - (一)統整本校各處室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三)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主任委員一人、由校長擔任、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九人(行政教師代表四人、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)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任期依照學年度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，專案委辦之活動依主題擬訂計畫申請上級主管業務單位補助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。

承辦人：李○芳

主任：楊○珠

校長:高○珍

◎本校特設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委員會組織及任務如下：

職 稱	姓 名	工作要點
校 長	高 ○ 珍	統整本校各處室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教 導 主 任	楊 ○ 珠	協助主任委員、統整並為委員會之副召集人。
總 務 主 任	方 ○ 銘	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輔 導 教 師	李 ○ 芳	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教 務 組 長	劉 ○ 岑	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訓 導 組 長	曾 ○ 菊	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教 師	王 ○ 偲	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。
教 師	謝 ○ 河	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。
校 護	張 ○ 美	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